



## 公益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须知

### 1、税收优惠政策：

根据2019年4月23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九条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用于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公益捐赠可省税金额，请点击以下链接计算：

<https://www.edf.uestc.edu.cn/?n=Edf.Front.Page.ListPage&CatId=43>

### 2、办理方式及时间：

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在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扣除。办理时间为次年1月1日-5月31日。

### 3、需准备的材料：

① 捐赠票据，票样如右：

② 企业所需税前扣除文件

请点击以下链接下载：

<https://www.edf.uestc.edu.cn/?n=Edf.Front.Page.ListPage&CatId=41>

四川省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（电子）

**捐赠凭证号**

票据代码：51050121  
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 收款人：

票据号码：  
 收款人：  
 开票日期：2021-04-14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（元）	备注
0401	接受公益捐赠	-	1		00.00	捐赠款
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 万元整 **捐赠金额** (小写) 000.00

**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财务专用章**

收款单位（章）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复核人： 收款人：

